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东水务函〔2023〕374号

关于报送市水务局及下属单位 2022 年度 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部门组织了本级及下属单位对纳入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目前我部门及下属单位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已经部门集体审议并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审。现将我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汇总报送你局（见附件），同时各项目的绩效自评信息已在绩效系统上完整详细规范录入并附上充分相关佐证材料完成提交。

专此函达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水务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联系人：陈嘉杨，联系电话：22830726）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陈嘉杨

联系电话：2283072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及组织架构（本级及下属单位）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水务局是东莞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水行政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4）负责本市供水行业管理。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和园区、镇（街道）供水工作。负责全市供水、二次供水管理，协调全市供水计划，保障全市供水安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供水、二次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的管理。负责全市供水水质达标检测。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负责全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

质，监督全市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本市排水（除污水外）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排水（雨水）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监督排水（雨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务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8）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9）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文水资源监测，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2）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3）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4）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5）开展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16）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

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7）划入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

（1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机构设置情况：市水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计划科、财务审计和水库移民科、水资源管理科、水务工程建设科、水利工程管理科、水土保持科、供水管理科、河湖科、水旱灾害防御和排水科、安全监督科、人事科和机关党委。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绩效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绩效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4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东莞市水政监察支队、

东莞市东莞大堤管理处、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东莞市水务技术中心、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东莞市水务监测中心、东莞市江库联网工程中心、东莞市松木山水库管理处、东莞市横岗水库管理处、东莞市南 排站管理处、东莞市茅 水库管理所、东莞市契爷石水库管理所、东莞市水濂山水库管理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快推进水务防灾减灾建设。在防洪方面，加快沿海水乡片堤防达标加固，计划完成 80 公里建设。在治涝方面，力争 2022 年 7 月前完成 30 个积水点整治工作，2024 年前全面完成 43 个易涝点整治工作。

目标 2：加快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动工建设五点梅水库群物理隔离工程和清淤扩容工程、沙溪分水口至五点梅水库群连通管工程、松山水厂一期工程及一期配水管网工程、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及一期配水管网工程等 7 个项目，完成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及莲花山—马尾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前期工作并力争动工，完成大溪水怀德水库扩建工程可研阶段的工作，为 2023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成后承接好西江来水打下坚实基础。

目标 3：加快推进供水安全保障建设。深化全市“供水一张网”整合工作并积极做好抗旱准备。

目标 4：加快推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深化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全市河涌水环境整治成效；不断强化河湖管护，推进

河湖“清四乱”工作管理网络化、网格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全面推进碧道建设工作，计划到 2022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碧道不少于 350 公里。

目标 5: 进一步提升水务治理能力。持续压实基层河长责任，继续落实河长述职制度，严格执行河长制工作责任追究与基层河长考核要求；优化排水管理体制机制，逐步推进全市排水“一张网”运营管理，规范统一维护标准；完善水库管理机制及加快智慧水务建设。

（三）当年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 1: 樟村国考断面上游重污染河涌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对樟村国考断面上游 46 条重污染河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补助，对入河污水进行处理，对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负荷物进行削减，改善出水水质，以改善樟村国考断面总体水质。

任务 2: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对全市河流、水库、山塘、湖泊开展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及对水质监测考核评价。推进河涌水环境提质增效及维护好河湖安全和水生态安全。

任务 3: 水利工程管理专项工作。全面核查我市农业灌溉情况、制定农业计量设施实施方案；对黑臭水体和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出相关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议。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保障农业供水和粮食安全；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并达到预期的整治效果。

任务 4: 水务前期及监督管理工作。对纳入水务工程前期工作预备费的项目,按程序完成采购,并通过专家评审。规范涉及水利工程建设和开发活动,改善水环境,为开展水源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任务 5: 灾害应急抢险及排水管理专项工作。管理防汛物资仓库;抽查全市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道维护质量情况;抽检下水道安全防护网设施。确保防汛抢险物资及时调运至出险点抢险救灾;确保排水管网过流能力,保障排水通畅;避免内涝引发次生意外,保障广大市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四)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为 92839.58 万元,调整预算 15084.77 万元,预算支出 73155.93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16.25%。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决算金额 7469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金额 74432.13 万元,事业收入决算金额 259.98 万元,其他资金决算金额 1.99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决算金额 7315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金额 20064.0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41824.97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决算金额 11266.9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包括:总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及绩效等级)

2022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要求,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考核任

务。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数量指标

按照市财政的预算批复和绩效目标批复，我局和直属单位的数量指标完成率100%，其中补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38项，《东莞市河湖名录》修编、小微水体名录编制及电子标绘成果1份，水质监测评价报告15份，水务工程前期工作编制文件6份，抽检管渠长度大于240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

预算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均已完成支出和验收，防汛物资质量通过率100%，报告验收通过率100%，技术咨询报告或审查意见合规率100%。

（3）项目时效指标

预算项目截止到2022年底支付完成比例98.23%，其中电子政务项目、一般专项项目、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基建前期项目、基建项目的拨付均在2022年12月份前完成。

（4）项目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的成本（预算）均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有效地对推进河湖管理保护，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排水设施管养质量，并且对环境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起有积极作用。项目的完成，提高了排水设施管养减少易涝点内涝的发生；同时也改善河道水质环境和生态环境。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完工后，大大改善了河涌水环境，对全市河湖环境改善产生积极影响作用，而且一定程度上改善道路的通勤。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我局实施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局机关各科室和下属各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各科室各单位之间的充分沟通协调，预算编辑与资产配置紧密结合，严格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保证进度合理，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我局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无违反“四制”情况出现。严格按市财政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建立内部协调机构，保障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接受第三方或市财政的实地复核、检查指导。

（2）绩效管理

我局严格按市财政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建立完善内部的内审工作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工作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并按照有关公开要求，均已在主管单位政务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我局预算资金支出季度平均支出进度不达标，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支出。

（2）部门预算调整率较大，特别是基建项目的预算调整。

（3）预算项目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部分管理措施出台较滞后。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及事前绩效评估，减少年中预算调整及绩效目标调整。

（2）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制定项目资金支出时间节点，力争支出进度达到平均支出进度水平，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控。

（3）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合同专项条款，加强项目的预算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监控作用。